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

機構編號	: 3-19
評鑑日期	: 112 年 07 月 03 日
受評機構名稱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

一、機構簡介

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後開辦，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於 104 年度 1 月起正式收案服務，

本中心服務人數為 30 人，服務對象為設籍台北市滿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18 歲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者之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合併智能障礙、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優先服務自閉症及合併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持有臺北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6）或（11）者，優先服務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11）者。

本中心以照顧自閉症者的專業服務為基礎，尊重服務使用者個別化需求，並提供人本的服務，讓每一位服務使用者都能有被理解、表達的權利，及透過正向支持促進服務使用者的情緒健康，減輕家庭照護負擔，亦讓服務使用者享有更多元、豐富的生活以提升生活品質，提供日間作業活動及休閒陶冶、生活自理支持服務、健康照顧服務、維護基本權利、提升生活品質及家庭支持性服務。

二、委員意見與建議

（一）優點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設有教保、社工、職能/物理/語言治療等專業人員，並具合作機制。
2. 設有各項服務辦法及落實。
3. 整體環境對服務個案友善。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工作同仁年輕但深受家長肯定與信賴。
2. 近年中心重視服務對象參與及意見表達，在尊重服務對象選擇權及表達權部份，家長

表示非常肯定，也對孩子在服務使用後有明顯成長及情緒穩定感到滿意。

3. 中心對家長的意見反應非常重視，聯絡簿交待的非常明確清楚，並且對家長意見大多能及時處理，家長多數意見均能納入權委會討論並有具體改善執行。
4. 善用溝通輔具建立互動。

(二) 應改進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1102. 部分年度申訴委員會及通報等流程未落實執行。
2. 1103. 109 及 110 年度服務人數未達八成。
3. 1104. 機構行政人員健康檢查非每年辦理。
4. 1105.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僅附簽到表未有佐證，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未依在職月份比例規定。
5. 1107. 未將身權法第 75 條通報對象列入通報及宣導措施。
6. 6101. 有辦法未每年辦理檢討意見未納入下年度計畫。
7. 6202. 行政及專業服務仍有部分未完全改善。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除了遴用合格的防火管理員，應明確訂定防火管理相關工作事宜，才是建立制度，請加強。
2. 應進行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找出機構的脆弱點，進而尋找對策，逐步改善。
3. 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的內容應再加強，明訂人員編組以及任務內容，並注意應變事項的順序。
4. 應考量不同的火災情境(例如中心樓層或一、二樓失火)擬定腳本，並據以實施演練。
5. 有關機具、儀器設備的管理維護辦法，應統整並加強。
6. 污物處理應訂完整的辦法，而不是只有規定流程，處理時所需的器具，應全部備置於污物處理室內。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4101. 宜規劃明確家長期待之落實機制。
2. 4103. 宜規劃符合服務對象特質之環境及活動。
3. 4201. 團隊服務辦法建議與督導辦法區分，並強化團隊服務之落實。
4. 4202. 宜盤點服務對象個人需求並提供適當之輔具。
5. 4203. 宜規劃符合服務對象個人需求之課程並適時調整。
6. 4302. 口腔照護 108 年服務未全部完成。
7. 4305. 意外事件處理以外，追蹤與彙整發生原因檢討，俾做改善方案措施依據，請再

加強。

8. 4303. 委外團膳難以完全做到個別化飲食規劃提供。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5102. 資料管理權限規範應有更明確的權責分工；建議於職務說明書中明訂各類工作人員在服務對象隱私保護要做到的項目方法及要達成的程度。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各類資料已於 109 年作修正已申報，之後請按時處理。

2. 檔案未作分類。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外包供膳合約應將當時查核廠商衛生條件合格的相關文件納入合約附件，方才完整。

2. 配膳時的工作檯面空間較不足，宜改善以利配膳作業。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家長及個案之參與：建議在召開 ISP 會議之前，宜蒐集家長期待及意見，並於 ISP 會議充分討論或修正。

2. 結構化之環境及作息：考量服務對象特質以自閉症者為主，建議在環境規劃及個人作息上可以落實結構化教學的概念、增加服務個案的個別化學習，亦可規劃在未來在職教育或是團隊合作。另外，服務個案可自行使用的教材教具，建議可增加數量及類型並且供個案自行使用。

3. 團隊合作：已具初步團隊合作模式，唯獨治療師和教保員及社工的合作層次可再提升，例如，個案討論、在職教育及入班服務等。

4. 督導辦法：建議針對現行機制來建立明確的督導機制，例如，一年內督外督次數、形式，並且針對內督及外督分別紀錄。

5. 輔具：宜盤點個案需要來提供個別化的輔具。另外，輔具分類較紊亂，宜針對輔具類型適當分類，例如：生活輔具、行動輔具、溝通輔具加以整理。

6. 挑戰或是問題行為支持：建議依據現行的個案行為支持來建立個案行為問題的檢核及介入機制，例如，進行服務個案行為評估，再依據評估結果分類並且訂定後續處理建議和執行。

7. 處理活動滿意度分析請使用適合分析方式，俾作為參考改進用。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5106. 不適評應主動提出。

2. 5103. 獎勵金計算辦法應有註記通過討論執行的日期。